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美容醫學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及案例審認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壹、 法源依據

一、施行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應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泌尿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之專科醫師，且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醫學系畢業，且未取得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專科醫師資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繼續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

(一) 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達三十二例以上，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

(二) 自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會所舉辦特定美容醫學處置訓練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三、次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三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施行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尚未取得第二十五條所定專科醫師資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繼續施行美容醫學手術：

(一) 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達三十例以上，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

(二) 自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訓練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貳、 辦理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學會，應為部定專科醫學會、部

定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子醫學會；非屬上開學會，應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醫師公會全聯會）審議准予開課之學會，俟醫師公會全聯會報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其開課資格後，始得辦理。所辦之訓練課程應符合醫師公會全聯會「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暨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課綱」。

參、 經本部認可辦理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施行醫師訓練學會名單如下：

一、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學會：

(一)台灣外科醫學會。

(二)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三)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四)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五)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六)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八)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九)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二、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學會：

(一)台灣外科醫學會。

(二)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三)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四)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五)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六)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八)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九)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十)台灣麻醉醫學會。

(十一)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

(十二)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十三)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

(十四)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十五)台灣顱顏學會。

(十六)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

(十七)台灣眼整形美容重建手術醫學會。

(十八)台灣男性學暨性醫學醫學會。

(十九)台灣耳科醫學會。

(二十)台灣鼻科醫學會。

(二十一)台灣喉科醫學會。

(二十二)臺灣小兒耳鼻喉科醫學會。

(二十三)社團法人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

三、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

(一)台灣外科醫學會。

(二)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三)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四)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五)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六)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八)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九)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十)台灣內科醫學會。

(十一)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十二)臺灣兒科醫學會。

(十三)台灣神經學學會。

(十四)台灣精神醫學會。

(十五)台灣復健醫學會。

(十六)台灣麻醉醫學會。

(十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十八)台灣放射腫瘤學會。

(十九)台灣病理學會。

(二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

(二十一)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二十二)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二十三)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二十四)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

(二十五)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二十六)台灣顱顏學會。

(二十七)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

(二十八)台灣眼整形美容重建手術醫學會。

(二十九)台灣男性學暨性醫學醫學會。

(三十)台灣耳科醫學會。

(三十一)台灣鼻科醫學會。

(三十二)台灣喉科醫學會。

(三十三)臺灣小兒耳鼻喉科醫學會。

(三十四)社團法人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

肆、 經醫師公會全聯會審議得辦理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施行醫師訓練學會，其開辦效期為自醫師公會全聯會發函日起算三年。且醫師公會全聯會每年得檢視其開辦情形，如有重大缺失或具體申訴事實，得提前要求說明或重新審查，學會名單如下：

一、 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學會：

(一)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二)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

(三)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

(四)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

(一)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

(二)形體美容外科醫學會。

(三)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伍、 前開案例認定，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案例認定證明。